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發大廈F1.6棟5D-506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2.
 - (a) 重選熊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溫川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洪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曾瀟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
李承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7) 預計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溫川川先生及郭慶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瀾漪女士。